#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

113年度護字第299號

- 03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
- 04 0000000000000000

01

- 05 法定代理人 甲○○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8 受安置人 N-111026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- 09 法定代理人 N-000000A (姓名及年籍詳卷)
- 10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- 11 主 文
- 12 准將受安置人N-111026自民國113年10月17日起,延長安置三個 13 月。
- 14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- 15 理由

17

18

19

20

21

23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:
  - (一)聲請人於民國111年7月7日接獲通報,受安置人N-111026因不明原因右手骨裂,社工員訪視了解,受安置人之母N-0000 00A表述N-111026傷勢為其與兄長打鬧造成,已就醫治療。N-000000A於110年初自新竹搬遷彰化居住,過往有獨留、過當管教、疏忽照顧等相關通報,經訪視調查,N-000000A為單親,一人獨自照顧四名年幼子女,缺乏照顧支持系統,本次事件N-000000A有疏於照顧之情事,為維護N-111026之身心發展及受照顧相關權益,故啟動緊急安置,後持續延長安置,自113年7月17日獲鈞院113年度護字第205號民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。
  - (二)安置期間N-111026重新銜接就學適應穩定,後續以N-111026 返家為目標持續工作,期間配合親子諮商、親職教育課程等 進行追蹤訪視,為強化N-000000A親子互動及家庭動力,聲 請人仍需持續評估N-000000A照顧能力並提升親職功能,故 為維護兒少照顧安全及其受妥適照顧之權益,依兒童及少年

- 01 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,聲請裁定延長安置3個月, 02 以維護兒童最佳利益等語。
- 二、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,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 機關應予保護、安置或為其他處置;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 04 置: (一) 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。 (二) 兒童 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,而未就醫。(三)兒童及少 年遭遺棄、身心虐待、買賣、質押,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 07 當之行為或工作。(四)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,非立即 安置難以有效保護。又主管機關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 09 時,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,得聲請 10 法院裁定繼續安置,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;必要時,得聲 11 請法院裁定延長之,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,兒童及少年福 12 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、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 13
  - 三、經查,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,業據其提出兒童少年保護案件真實姓名對照表、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、本院113年度護字第205號民事裁定影本為憑,堪信為真實。準此,本件聲請經核於法尚無不合,應予准許,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- 1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,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,裁定 20 如主文。
- 菙 民 113 年 10 月 15 中 或 日 21 家事法庭 法 官 施錫揮 22
-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4

15

16

17

18

- 24 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、父母、監護人、受安置兒童及少年
- 25 如不服本件裁定,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,以書狀敘述
- 26 理由,向本庭提起抗告,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 28 書記官 施嘉玫